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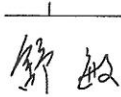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熊伟



---

舒敏



---

胡永洲

时间：2021年4月28日